

试论网络司法拍卖中买受人悔拍的制度设计

石如祥

摘要 人民法院主导下的网络司法拍卖逐渐成为法院处置涉案财产的主流选择。然而由于网络司法拍卖制度尚存瑕疵，导致竞买人悔拍风险小，获益高。因此人民法院亟需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悔拍制度，以遏制网拍悔拍现象。基于此，建议通过建立网络司法拍卖悔拍前追制度，以弥补网络司法拍卖中的制度漏洞。

关键词 网络司法拍卖 悔拍 制度设计 悔拍前追制度

近年来，网络司法拍卖逐渐成为人民法院处理财产的主流方式，然而网络司法拍卖作为新兴的财产处置模式，尚有不少瑕疵亟待修补。本文拟从悔拍制度的完善角度，探讨网络司法拍卖中买受人悔拍的制度设计。

一、简述我国人民法院主导的网络司法拍卖模式

伴随着网络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人民法院依托“专网+互联网”¹建设“1+2+N”²的执行系统模式已经日趋完善。区别于“磨破嘴、跑断腿”的传统执行模式，“1+2+N”的执行系统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将N个执行子系统加以整合，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法官少跑腿”。在这N个执行子系统中，又以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最具代表性。

我国自2012年打破传统委托拍卖模式³，率先在浙江、江苏等地法院推行由“人民法院自主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新模式⁴，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随后，又陆续将自主网络拍卖模式推广至全国各地，一改以往传统委托线下拍卖财产的处置形式，逐步确立了“以人民法院自主网络拍卖为原则，委托拍卖等其他财产处置方式为例外”⁵的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原则。

截止至2019年9月12日，我国已建成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线上拍卖系统，累计拍卖财产405992件次，总成交金额8807.2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72.35亿元。⁶

二、网络司法拍卖的优势

人民法院处置财产模式经历了传统委托拍卖向网络自主拍卖的转变。委托拍卖即人民法院在处置财产时，委托拍卖机构对标的财产进行拍卖。委托拍卖在实践过程中，易滋生“围拍”“暗箱操作”等执行腐败，且委托拍卖模式存在买受人受众范围较小、佣金价格高、拍卖周期长等缺陷。

信息现代化的飞速发展，使得人民法院运用网络自主拍卖涉案财物成为可能，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即以人民法院为主导，通过网络拍卖平台拍卖涉案资产的财产处置模式。相较于委托拍卖，人民法院主导的网络司法拍卖具有以下四点优势：

（一）网络司法拍卖降低变现成本和周期

1 专网指人民法院内网，法院依托专网建立了执行办案系统，依托互联网建立了执行公开系统。

2 “1+2+N”执行模式中，1指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2分别为执行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N指包括网络查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询价评估、网络拍卖、事项委托、申诉信访、款物管理等多个执行子系统。

3 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4 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47条规定“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开始确立了人民法院可以自行主导进行拍卖。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8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

6 数据来源于2019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网络司法拍卖专栏。

传统拍卖时期，佣金收取实行阶梯减低制度，拍卖成交价 200 万以下，佣金不超过 5%；200 万到 1000 万的部分收取不超过 3%；1000 万到 5000 万的部分收取不超过 2%；5000 万到 1 亿的部分收取不超过 1%；超过 1 亿部分收取不超过 0.5%⁷。若某财产以 1500 万成交，则佣金要收取 44 万之多，加重了竞拍人的负担，也不利于财产快速变现。由人民法院主导的网络司法拍卖则无需竞买人缴纳佣金，在降低财产变现成本，提升法院执行效率上迈出坚实一步。

（二）网络司法拍卖能够减少腐败滋生

传统观点认为，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拍卖机构具有独立于人民法院的特性，在人民法院委托其拍卖财产的过程中，可以公允公正处置财产，减少腐败滋生。然而，实践中不难发现，拍卖机构的利益与执行当事人的利益存在冲突之处，难以信赖以盈利为宗旨的商事拍卖机构能够不偏向自己的利益⁸。更有学者尖锐的指出，“拍卖机构属于纯粹商业主体，唯利是图是拍卖行存在的唯一理由，为了争夺业务，获取高额佣金，或相互恶性竞争，或与竞买人串通，或为求商机而行贿，腐蚀执行工作人员，或至少与执行人员形成相对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关系”⁹。而人民法院主导的网络司法拍卖居于中立地位，不收取佣金，能居中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且网络拍卖的形式接受全社会多角度的监督，依托现代化的系统设计，关闭了权力寻租、司法腐败的大门。

（三）网络司法拍卖可以客观反映财产的市场价值

网络司法拍卖借助面向广大网民的拍卖平台，向全社会发布拍卖公告，开展竞拍活动，受众范围广，具有超地域性，且财产信息方便易查，信息流通且透明，可以更加客观的反映财产的市场价值，有利于申请执行人最大限度实现债权，同时降低被执行人损失。

（四）网络司法拍卖竞拍记录方便可查，竞拍流程统一有序

网络司法拍卖借助“淘宝网”等拍卖平台，具有竞拍全程留痕可查，竞买人每次加价幅度固定等特点。一方面方便人民法院查询拍卖情况，了解竞买人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可以有序开展竞买活动，减少腐败滋生，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经过两年时间的实践检验，网络司法拍卖在人民法院处置财产的过程中发挥了日益强大的作用。

三、现行网络司法拍卖中的悔拍制度及面临的问题

（一）现行网拍中的悔拍制度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网拍规定》正式确立了现行的“以法院自主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为原则”的财产处置模式，同时也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网拍制度中“悔拍”这一概念。但是，该规定并未对“悔拍”的定义进行规范。通常语境下，“悔拍”是指在网络司法拍卖成交后，出价最高的竞买人主观反悔或未在人民法院规定的期限内缴齐拍卖尾款的行为。

目前，人民法院针对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买受人悔拍的情形，通常裁定重新拍卖¹⁰；同时依据《网拍规定》第二十四条，“竞买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8 黄忠顺：《中国网络司法拍卖：历史形成及其模式抉择》，载《人大法律评论》（2017 年卷第 2 辑总第 24 辑）

9 邱新华：《法院拍卖抑或委托拍卖——以经济学的视角透析不动产强制拍卖的制度设计》，载《山东审判》2006 年第 5 期。

10 重新拍卖即以相同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对悔拍财产重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从《网拍规定》和法院实践中可以看出，竞买人悔拍导致重新拍卖时，即便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重新拍卖后的成交差额，仍然只需要在缴纳的保证金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而无需补足成交差价¹¹。

（二）悔拍制度面临的困境

现行悔拍制度中，竞买人悔拍因不必补足重新拍卖成交后的差额，而大大降低了竞买人的违约风险。出于降低财产变现难度的考虑，如此规定固然有利于鼓励有意向的潜在客户参与竞买，提升网拍成交率，但同时也导致了大量“网拍悔拍”情形，例如天津某人民法院在拍卖黑龙江省某车库时，连续三次竞拍成功，但买受人均悔拍，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实地开展工作，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也导致拍卖财产价值贬损，大幅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成本，拉长了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期限，拖延了申请执行人收回执行款的时间；而且对于拍卖成交后重新拍卖的财产，其他竞买人也会存有该财产是否存在瑕疵的疑问，极不利于保护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利益。¹²

另外，由于目前技术与数据因素，重新拍卖时，拍卖平台只能对原买受人作出禁入限制，暂无法对其近亲属等人参加竞拍加以限制。因此，竞买人悔拍后，大可利用亲友的身份，再次重新参与竞买，甚至可能以极低的价格成交，致使买受人因悔拍而获利。而且，重新拍卖后的禁入漏洞客观上无疑也给被执行人拖延执行回款期限、逃避人民法院执行强制措施大开方便之门。

四、网络司法拍卖中悔拍制度的完善——“悔拍前追制度”

执行工作进入“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时期后，“1+2+N”的执行模式又将给法院自主型网络司法拍卖提出新的要求，即运用执行指挥中心的集约功能，简化网拍流程，降低财产处置周期。现行的悔拍制度显然已无法适应新时期新需求，亟需对其进行完善和细化。网拍悔拍制度的完善将会切实提升执行周期，提高财产变现效率，在切实解决执行难、搭建完善“1+2+N”执行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而，针对网拍买受人频繁悔拍问题，笔者主张建立完善有序的“悔拍前追制度”：

（一）悔拍前追制度¹³

“悔拍前追制度”是指：在网络拍卖买受人悔拍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次询问之前几手出价竞买人的购买意向，若前手出价竞买人同意以其当时的出价购买该待售资产，则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本次拍卖成交，财产由该竞买人拍得的制度。例如，某件拍卖财产以100万元成交后，竞买人甲悔拍，人民法院询问前手竞买人乙时，乙同意以当时出价98万元购买该财产，则人民法院视为本次拍卖以98万元成交，财产由乙拍得。

“悔拍前追制度”的建立，依赖于覆盖面广、功能健全的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和完整可追溯的竞拍记录机制。网络司法拍卖区别于传统线下拍卖，具有竞拍出

11 针对悔拍竞买人是否需要补齐重新拍卖后的价款差额的问题，笔者通过查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布的《拍卖公告》与《拍卖须知》，发现目前各省市、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法院在措辞上均有不同，主要存在两种措辞方式，一种明确指出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差价的应由悔拍竞买人补足；另外一种则仅说明悔拍后保证金不再返还，未明确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差价的处置情形。然而，因《网拍规定》仅规定了悔拍保证金不再返还，且实践中执行难度较大，人民法院一般不会要求悔拍竞买人追缴差价，补足差价的设置形同虚设。

12 朱玮：《网络司法拍卖“悔拍”问题之探析》，载《法制与社会》2018年第8期（下）。

13 我国目前为止尚不存在财产经买受人悔拍之后，经询问前手出价竞买人同意成交的制度，笔者为表述方便，称之为“悔拍前追制度”。

价记录方便易查、加价幅度固定等特点。恰恰基于网络司法拍卖具备的上述特点，使得人民法院可以在拍卖前固定保证金额和加价幅度，成交后查询竞价记录以询问前手竞买人购买意向成为可能。透过现代化、专业化的网络平台，达到加速财产变现的目的。

（二）建立“悔拍前追制度”的意义

“悔拍前追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约束被执行人恶意竞拍规避执行的行为。竞买人悔拍后，人民法院通常直接裁定重新拍卖¹⁴。建立“悔拍前追制度”后，若前手出价竞买人具有购买意向，则可视之为拍卖成交，以达到缩短拍卖流程、加速财产变现的目的；另外，人民法院若遇到被执行人委托他人竞拍后，通过恶意悔拍规避执行的情况，也可以通过“悔拍前追制度”询问前几手竞买人的购买意向，直接视为本次拍卖成交，使得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意图落空，同时，人民法院可相应追究恶意竞买人的法律责任。简言之，“悔拍前追制度”一方面迎合了申请执行人迅速回款的需求，另一方面，最大程度减少了被执行人的利息损失，保障了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对“悔拍前追制度”的限制

1. 成交价格应不低于悔拍价格与保证金差额，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保证金偿付。

《网拍规定》规定了关于悔拍后保证金的补偿规则，即“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基于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在通过“前追制度”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时，成交价格调整幅度应当以保证金额为限，询问前几手竞买人的购买意向。例如，某件财产拍卖时规定保证金为10万元，该财产以100万元成交后，竞买人悔拍，人民法院仅可以向出价不小于90万元的参拍竞买人询问购买意向，亦即该财产最低以90万元的价格成交，视为拍卖成交后，差价由保证金偿付。

对悔拍前追设置保证金限额既能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可以真正发挥保证金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的作用。出于缩短变现周期的考虑，人民法院在适用悔拍前追制度时，易出现最终成交价格下浮较大的情形。悔拍前追制度虽然可以加速财产变现，但最终成交价格势必小于悔拍价格，价格回落过低极易造成被执行人利益受损，也不利于体现拍卖财产的市场价值，形成两方当事人双输的局面。因而，设置保证金限额并以保证金填补价格差价的制度设计兼顾了缩短财产变现周期和司法拍卖公平公正性，完善了悔拍前追制度，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2. “悔拍前追”失败后，法院应裁定重新拍卖。

前几手竞买人拒绝以竞拍出价购买拍卖财产，或前几手竞买人在人民法院给定的期限内没有做出明确意思表示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重新拍卖。

悔拍前追制度不能无限次、无限时“前追”，在前几手买受人拒绝购买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重启拍卖程序，加快涉案财产的处置进程。悔拍前追制度应作为拍卖程序的补充，是多种形式处置财产的手段手段之一，切莫“将鸡蛋放入同一个篮子”。

3. “悔拍前追制度”应该作为授权性法律规范，而非命令性法律规范，但申请执行人申请适用除外。

网络司法拍卖中，人民法院在遇到竞买人悔拍的情况时，可以适用“悔拍前追制度”处理悔拍财产，但申请执行人申请适用时，人民法院应当依其申请加以

14 “第一次拍卖”时竞买人悔拍，则重新进行“一拍”；“第二次拍卖”时悔拍，则重新进行“二拍”，而不会进入下一拍卖流程。

适用。

“悔拍前追制度”具有一定局限性，例如参拍人较少、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或拍卖溢价率较低等情形均不适于适用“悔拍前追制度”。何时、何种情形适用该制度更有利于案件执行，需要法官和执行员的智慧和经验判断，不宜运用命令性法律规范加以规制；但是在实践中，申请执行人作为最直接的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适用“悔拍前追制度”时，人民法院应当应申请执行人所请适用该制度，以减少权力寻租空间，保障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五、悔拍前追制度可能面临的问题和争议

（一）悔拍前追制度难以根治恶意竞拍现象

悔拍前追制度仅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恶意竞买情形。实践中被执行人联络多人联合哄抬拍卖资产价格恶意规避执行，或竞买人戏谑竞买行为不能通过悔拍前追制度加以遏制。网络司法拍卖作为一种司法强制措施，具有强制性、公正性等特点，人民法院针对恶意竞买或戏谑行为还应建立完整的惩戒机制，使恶意悔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维护法律的尊严，补足悔拍前追制度的短板。

（二）“悔拍前追制度”与传统拍卖制度理念存在矛盾

拍卖是专门从事拍卖业务的拍卖行接受货主的委托，在规定的时间与场所，按照一定的章程和规则，将要拍卖的货物向买主展示，公开叫价竞购，最后由拍卖人把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的一种现货交易方式¹⁵。悔拍前追制度的设计并未考虑“价高者得”的传统拍卖理念，而是结合执行实践，灵活设计处置财产制度，突破了传统拍卖的原则理念。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网拍规定》确立的人民法院主导下的网络司法拍卖，同样突破了传统拍卖中“需委托专业机构拍卖”的制度设计。

基于此，笔者认为，我国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财产的模式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探索创新出来的属于我国特有的执行模式，早已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拍卖行为”。经过数年来的推广和发展足以证明，人民法院自主开展的网络司法拍卖具有传统委托拍卖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优越性，而新时代的执行人更应该顺应时代的趋势，突破制度的藩篱，敢为人先，利用网络司法拍卖的优越性，探索属于中国国情的悔拍制度规则，这才是“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唯一出路。“黑猫或是白猫”，只有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才是这个时代的弄潮儿。

六、结语

随着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的不断发展深化，人民法院需要越来越多的诚实守信竞买人参与到执行活动中来，网拍竞买人不仅是司法拍卖的参与者，更是这个时代的参与者和见证者，其行为直接影响着网络司法拍卖的效率和效力，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法治水平和进程。搭建一个符合广大竞买人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减少悔拍给各方当事人带来的利益损失将是人民法院下一阶段的重要目标。尽管该平台目前尚存瑕疵，但是瑕不掩瑜，悔拍前追制度的建立将是完善我国网络司法拍卖悔拍制度的重要一级台阶，也许这只是完善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的一小步，但这必将会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悔拍处理机制的新起点。

（作者简介：石如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联系电话：18522671930）

15 申艳玲：《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2008年清华大学出版社

参考文献

- [1] 肖建国. 中国网络司法拍卖发展报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2] 江必新. 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3] 申艳玲.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读(2012年最新修订版)[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5] 黄忠顺. 中国网络司法拍卖: 历史形成及其模式抉择[J]. 人大法律评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017年卷(2): 299-321.
- [6] 黄忠顺. 司法强制拍卖改革的深度透析[J]. 当代法学, 北京, 2015. (1).
- [7] 朱祎. 网络司法拍卖“悔拍”问题之探析[J]. 法制与社会, 北京:, 2018. (8下): 227-228.
- [8] 邱新华. 法院拍卖抑或委托拍卖——以法经济学的视角透析不动产强制拍卖的制度设计[J]. 山东审判, 山东:, 2006. (5).
- [9] 邓纲、张元华. 网络司法拍卖买受人悔拍行为规制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北京: 中国应用法学, 2018. (5): 103-113.
- [10] 何东宁. 网络司法拍卖司法解释九大亮点解读[N]. 人民法院报, 2016. 8. 4. (4).
- [11] 秦佩华、毛磊. 最高人民法院报告: 执行领域消极腐败严重[N]. 人民日报, 2009. 10. 29.
- [12] 王春. 777家法院入驻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N]. 法制日报, 2015. 6. 22(3).